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廖學耀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9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：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9-ND-0013348	1	1000	
002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：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9-ND-0013349	1	1000	

附記：(本附記毋庸登報)

-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-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應連同附表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，登載新聞紙（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），俟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及

- 01 保存之新聞紙全版具狀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三、聲請人如未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登載新聞紙者，視為
- 03 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04 四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